

制机制，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供需更好适配，提升服务业对陕西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按照省政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 20 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构建陕西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统计局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监管局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关于加快构建陕西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供需更好适配，提升服务业对陕西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抓好重点行业，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一）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服务

1.现代物流。**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宝鸡、延安、西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及榆林基地创建工作。发展铁路冷链运输和集装箱公铁水联运，推动冷链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推动物流智慧升级**，推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打造一批具有数据仓库、数据挖掘、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功能的物流云服务平台。**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流通支点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运输“公转铁”，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原则上500公里以上中长距离煤炭运输都要通过铁路运输，大幅提高煤炭跨省及省内中长距离铁路运输占比；加快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完善枢纽设施设备和功能。推动西安国际港站铁路、平台公司、

骨干物流企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物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发展，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快发展邮政快递业**，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推进农村客货邮资源共享共用，抓好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布局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不再列出）

2.现代金融。**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发挥好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在投早投小投科技方面的作用。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做强政策性担保业务。**优化资本市场服务**，支持服务业企业上市，鼓励上市企业再融资，提高直接融资占比。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壮大耐心资本，充分发挥各类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对接国家级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基金招商”模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开放**，进一步扩大金融创新开放，推进跨境结算便利化，稳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工作。（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商贸流通。推动批发零售业转型升级，鼓励批发企业围绕交通枢纽、产业集群、专业市场创建省级批发服务业集聚区，指导商品市场开展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提升商贸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购物节”等网络促销活动，发展数字、绿色、健康消费，围绕新品体验、文娱旅游等打造数字融合消费新场景。促进内外贸市场对接，推进西安、延安、宝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中欧班列（西安）全国跨境电商集结中心建设，鼓励开展“卖家出海”“丝路云品”展销等活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商务服务。推动咨询业服务能力提升，鼓励工程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审计、税务服务等行业，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建设数智化咨询服务平台。吸引咨询服务全球机构落户，鼓励本土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取得执业资格许可，拓展海外业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养一批行业领军人才和涉外法律人才，推动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会展

服务品牌，建设陕西“展会云平台”，持续做优本地特色展会，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会展品牌，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的会展服务企业，推动展产融合发展。**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猎头机构和人力资源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市场化引才奖补等措施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求职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战略新兴服务

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推进软件技术研发**，鼓励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重点突破核心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核心算法、操作系统等产业链关键短板。聚焦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关键环节，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智能监控预警、多源数据集成等技术研发。**拓展大数据服务**，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发展工业、农业大数据应用，推进大数据在智慧医疗、智慧公安、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运用，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骨干企业和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围绕陕西省级工业重点产业链，发展人工智能产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

一批人工智能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助力重大科技攻关，支持争创国家实验室，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部署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研发机构及高能级研发平台，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面向制造业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链主”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共享实验室”，联合打造省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平台，推进高价值专利转化应用。实施“揭榜挂帅”，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牵头承担或参与科技攻关任务，对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主体给予政策支持。**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大头部品牌服务机构引培力度，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化建设。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各领域系列标准，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注细分领域、细分产业，做强做专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交易、运营、信息、咨询等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壮大一批技术领

先、管理先进的环保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生态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等环保服务。鼓励环保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在洁净技术重点领域突破和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优化绿色节能服务**，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针对电力、钢铁、煤化工、机械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服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网络，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检验检测服务。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检验仪器设备、检测技术和方法的研发。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监督管理，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搭建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提升品质生活服务

9.住宿和餐饮业。**推动餐饮业做强做优**，结合周秦汉唐历史饮食文化，鼓励开发“千年陕菜”“新派陕菜”品牌，加大陕菜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增强餐饮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提升陕西餐饮国内外影响力。推动餐饮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做优一批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于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打造国际美食之都。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支持大型企业牵头建设预制菜产业示范园，创新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电商”“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模式，做强预制菜全产业链。**支持住宿业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竞争优势明显、品牌影响力强的住宿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完善旅游景区住宿餐饮设施，发展具有三秦文化、民族地域特色的民宿酒店。培育地标性夜消费项目，打造有特色、有品牌、有秩序的夜生活集聚区。（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康养医疗。**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优化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智慧医院，广泛开展检查检验预约，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服务。**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

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开发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研发生产康复器具、可穿戴养老设备，加快养老设施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全景养老地图，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推动托育事业发展**，优先支持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事业发展，推进西安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教育培训。**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扩大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优先保障薄弱地区教师供给。全面改善办园条件，优化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高职业培训水平**，统筹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作用，加强先进制造业、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数字经济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评价制度，优化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优化高等教育质量**，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聚焦陕西省打造4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建设，做优做准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名单”，持续提升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发展的契合度。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加大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做优做强“留学陕西”品牌项目和精品课程。（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

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文化旅游和体育。打造万亿级文旅产业集群，推进8条重点文旅产业链群建设，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和人才培养，依托全省丰富的生态资源、文化资源和红色资源，加快培育一批富有陕西特色的旅游路线，积极推广“三秦四季·跟着季节游陕西”“跟着唐诗游陕西”等精品路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出一批具有陕西符号的文化文物、戏剧、动漫游戏衍生品等文创产品和数字产品。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聚力打造商文旅融合的商旅名街、特色街区。实施数字文旅赋能工程，推进实施《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实施方案》，建设陕西文化资源数据库，培育和创建一批文旅数字示范应用项目。引导支持5G、交互式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在文旅领域融合应用，培育壮大云旅游、云直播、云娱乐等消费新形态，发展云演艺、数字艺术、网络视听、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积极推动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建设陕西数字文旅平台等载体。发展体育健身服务，坚持以大健身促进大健康，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打造“15分钟健身圈”，编写科学健身系列丛书，推动“秦健身”融媒体行动提质扩面。深化“体育健康行”，持续开展“五进三送”，将科学健身指导向镇村基层延伸。培育发展户外运动产业，推动冰雪、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项目普及发展。培育壮大赛事经济，积极举办国

际国内重大赛事，培育打造一批“国内叫得响、国际有影响”的自主品牌赛事，深入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探索体文旅商农卫融合办赛新模式。依托“体育+”系列主题活动，发展运动员经纪、赛事组织、体育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扩大体育服务供给。（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居民和家庭服务业。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家政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研究制定工作。鼓励更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扩大高素质、专业化家政领域人才供给。出台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指导性文件，鼓励家政业吸纳年轻人就业、高校毕业生创办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扩大家政就业规模。**推动社区服务便捷高效**，加快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提供餐饮零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涤保养、售后维修、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的“一站式”社区服务体系。提高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完善自助服务设施布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重点行动，助力服务业新体系提质增效

（一）品质优化升级行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鼓励通过收购、兼并、参股国际品牌，推动国内外著名商业品牌在陕西集聚。支持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塑造服务品牌。鼓励企业通过参加“中国品牌日”、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创新企业梯度培育等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品牌建设。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区域品牌标准体系和认证机制。引导企业建立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规上服务业企业进入省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平台。创新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开展服务质量监测。（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数字服务转型行动。推动数字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数字生产服务集群，在智能工厂建设运维、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柔性化定制等领域培育一批典型案例，推动扩大生产性服务业优质供给。支持市（区）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品牌和标杆。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融合质效提升行动。**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开展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认定工作。积极打造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推动“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落地。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深入实施两业融合和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引导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鼓励服务型制造企业向制造业延伸。鼓励发展智能工厂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柔性化定制、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在发展环境、金融、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给予两业融合项目或平台建设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金融办、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绿色发展行动。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实施废旧物资回收目标责任制，推动服务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向，推动形成绿色产业链、供应链。落实好国家支持绿色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绿色转型领军企业在市场准入、信贷服务、上市挂牌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序扩大开放行动。支持西安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

新发展示范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拓展国际数据服务、贸易数字化便利化、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等方面开展先行探索。依托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对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推动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各类外资服务业企业平等适用各项政策。（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服务消费引领行动。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文化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探索智慧旅游、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消费新空间。培育壮大“互联网+”新型消费模式，打造“放心消费在三秦”品牌，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等服务业发展。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标准统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信息化程度高的示范性人力资源市场。完善落实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政策，提升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科技创新培育行动。**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发挥秦创原总窗口作用，整合企业、高校、院所创新力量，搭建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依托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各类孵化载体，加快中试平台建设，推动一批面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中试生产线建成投产。**加强产业主体引进培育。**培育一批科技属性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现代服务业大型集团来陕发展，加快引入先进的服务技术、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推动传统服务业现代化转型。(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人才引领驱动行动。研究制定服务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实施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开展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熟悉行业规则、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创新精神的行业领军人才。依托省内外著名高校、职业院校、大型企业的服务培训基地，强化服务型人才培养，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服务业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完善职称评审、资格认定、技能评价等制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区域协同集聚行动。高标准建设省级服务业集聚区，鼓励国内外具有引领作用的服务业企业落户，促进服务业重大

项目、高端资源、公共平台向各类服务业集聚区汇集。出台陕西省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政策支持。在充分发挥集聚区和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的同时，增强集聚发展效应，形成构建服务业新体系的重要支撑。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服务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各市（区）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和配套政策，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切实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各有关部门、各市区负责）

（二）强化要素支撑。强化用地保障，对从工业中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和计划当年开工并投产实现营业收入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强化资本要素保障，鼓励服务业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省自然资源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监管治理。创新适应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加强法制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着力加强服务市场诚信建设，引导服务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树立

诚信理念、弘扬诚信美德。（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统计监测。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服务业运行监测和分析，健全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体系，提升数据服务决策的能力。金融、教育、科技、工信、住建、交通、商务、文旅、卫健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加强行业对接指导，摸清行业底数和发展情况，及时跟进本行业本领域服务业运行数据，做好行业运行分析。各市（区）、各部门要夯实责任，加强服务业行业联系指导，每季度末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区负责）

主送：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金融、教育、科技、工信、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统计、邮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地市分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分局，省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

